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 檢紀歲 115 上聲議 785 字第 1159036617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785 號被告 TAI JIMMY CHIH MING 侵占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聲請人戴至翹/被告 TAI JIMMY CHIH MING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3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5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5 上聲議 785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節本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85號

聲請人 戴○翹 住(略)

被 告 TAI ○○○CHIH MING

(中文名:戴○明)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32306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
(略)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檢 察 長 張 斗 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 慶 峰

書記官
陳慶峰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節本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785號

聲請人 戴○翹 住(略)

被告 TAI ○○○CHIH MING

(中文名:戴○明)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32306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
(略)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檢察長 張斗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慶峰

